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010,752.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1) 定量方式</p> <p>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估值指标和分红潜力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具有分红优势的个股。</p> <p>2) 定性方式</p> <p>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p>

	<p>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p> <p>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p> <p>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p> <p>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与现货组合进行匹配，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贺碧波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574-89103198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hebibo@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74

传真	021-68419525	0574-8910321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7,032.98
本期利润	-641,64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174,78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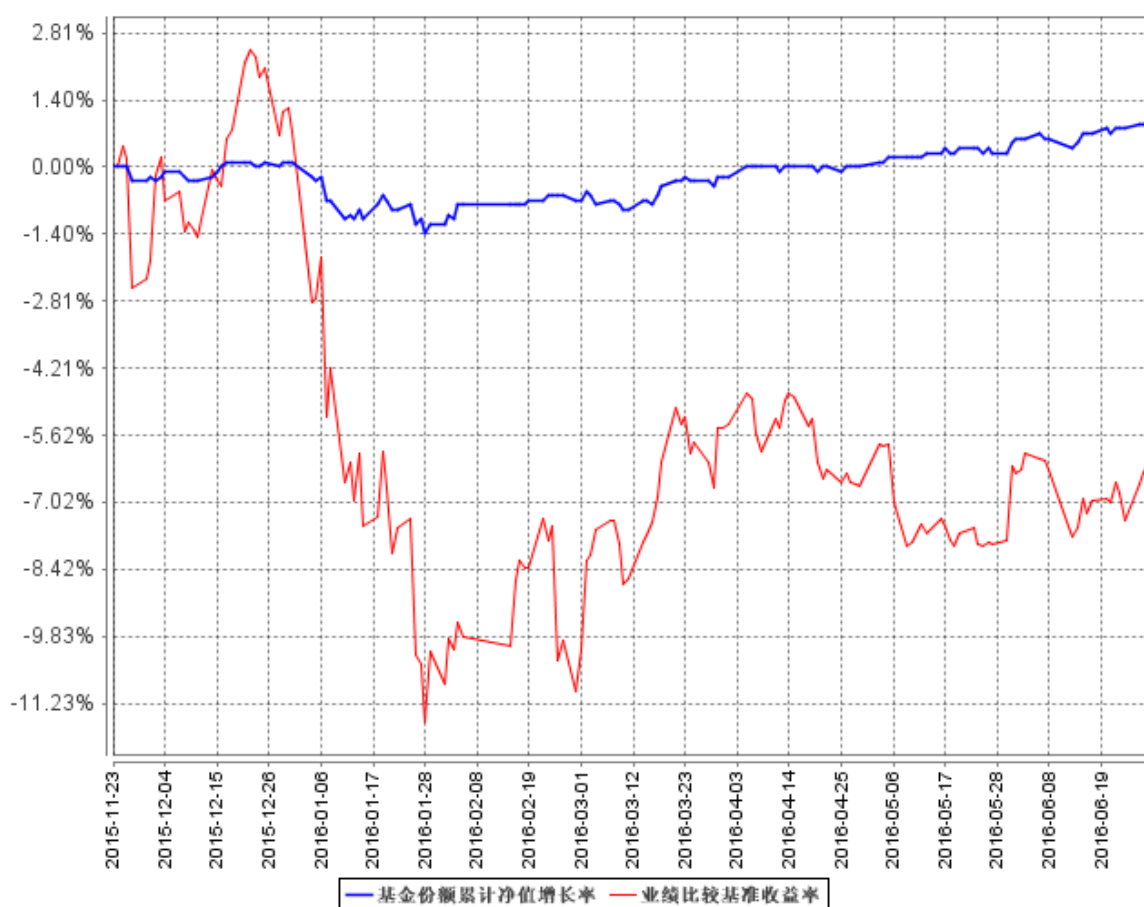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09%	0.13%	0.49%	0.27%	-0.40%
过去三个月	1.10%	0.08%	-0.75%	0.51%	1.85%	-0.43%
过去六个月	0.80%	0.13%	-6.83%	0.92%	7.63%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12%	-6.15%	0.91%	7.05%	-0.79%
------------	-------	-------	--------	-------	-------	--------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均衡配置的状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 95%以内，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选择 50%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 50%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剑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14 年	左剑先生，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员、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主办。2012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财富管理中心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	2016 年 2 月 4 日	-	18 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

<p>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基金经 理、中海 惠丰纯 债分级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于航	本基 基金 基金 经 理、中 海优 质成 长证 券投 资基 金基 金经 理、中 海增 强收 益债 券型 证 券投 资基 金基 金经 理、中 海进 取收 益灵 活配 置混 合型 证 券投 资基 金基 金经 理、中 海魅 力长 三角 灵活 配 置混 合型 证 券投 资基 金基 金经 理	2016年2月4日	-	6年	于航先生，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博士。201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注 3：许定晴女士于 7 月 29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走“L”的寻底过程。

宏观方面：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7%，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基本持平，高频经济数据指标显示投资增速回落，消费增长平稳，外贸低迷的格局。

政策方面：2016 年政府仍将竭力平衡“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关系。积极的财政政策与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保驾护航。一方面，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主要表现在对创新的支持，去产能的坚决以及国企改革推动，尤其是放开部分行业准入并引入民营资本。需求侧也将着力稳增长，在外贸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投资和消费无疑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财政预算赤字扩大至 3%，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有力地稳增长；通过全面实施“营改增”，企业税负将有所减轻，有助其恢复及扩大经营。另外，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

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维持稳健。物价回升、汇率贬值压力以及货币宽松对经济的边际作用的下降限制了货币政策全面宽松，从权威人士和《2015 年以来稳健货币政策主要特点的回顾》也可以看出政府并不愿意“大水漫灌”，更倾向于通过 MLF、SLF、PSL 等工具安排资金支持，维持资金面稳定。同时，宏观审慎与逆周期调控有望强化。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时汇率贬值预期利空整个债券市场，季度中物价和经济回升预期推动长期利率债收益率上行。但在当前风险偏好以及预期收益率偏低的背景下，债券仍旧是大资金青睐的对象。4 月违约事件频发、通胀预期抬头，经济好于预期，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债市场结构上发生变化，信用利差扩大。5 月上旬权威人士讲话后，利率债修复，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美国加息预期上升，市场对 6 月底资金面谨慎提前降杠杆，收益率再次震荡。6 月中下旬资金面好于预期，英国意外脱欧全球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上升，风险偏好下行，债券需求回升，收益率下行，信用债利差收窄。

上半年内本基金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仓位较为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9 元（累计净值 1.00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8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6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下半年国内外环境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宽松预期再加大，仍存在降准的可能性。这些因素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

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产配置的方向。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会及时跟踪。

本基金未来的运作将继续坚持稳健原则，并尽量规避各种市场风险，保持合适的久期，从而应对市场的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8,453,956.65	1,340,642,422.08
结算备付金		1,062,154.54	8,756,708.31
存出保证金		161,081.56	44,68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17,182.75	56,841,519.61
其中：股票投资		13,391,182.75	56,841,519.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2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2,047.73	-
应收利息		317,845.50	231,922.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7,724,588.73	1,406,517,2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9,128.37	-
应付赎回款		16,087.91	11,990.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277.58	893,982.48
应付托管费		31,455.52	178,796.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55.52	178,796.53
应付交易费用		100,468.75	61,405.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931.92	-
负债合计		1,549,805.57	1,324,97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010,752.27	1,404,431,519.91
未分配利润		2,164,030.89	760,7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74,783.16	1,405,192,29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24,588.73	1,406,517,262.29

注：报告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4,010,752.2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 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255,197.43	-
1.利息收入		4,680,692.6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7,370.01	-
债券利息收入		2,116,983.6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6,339.0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0,984.1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19,531.5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33,673.3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874.0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383.7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21	-
减：二、费用		3,896,846.71	-
1. 管理人报酬		2,272,713.74	-
2. 托管费		454,542.75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454,542.75	-
4. 交易费用		492,654.73	-
5. 利息支出		23,960.8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960.82	-
6. 其他费用		198,431.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649.2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649.2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4,431,519.91	760,771.03	1,405,192,29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1,649.28	-641,64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0,420,767.64	2,044,909.14	-1,148,375,858.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680,279.59	279,330.98	202,959,610.57
2.基金赎回款	-1,353,101,047.23	1,765,578.16	-1,351,335,469.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010,752.27	2,164,030.89	256,174,783.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593 号《关于准予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804,187,583.66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2,005.77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15]13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4,209,589.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6.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

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2,713.7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47.09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4,542.7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441,386.00
宁波银行	11,470.46
合计	452,856.46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138,453,956.65	1,554,973.10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6	16皖新EB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7月29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750	675,000.00	675,000.00	-
127003	海印转债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7月1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8,380	838,000.00	838,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932	华菱 钢铁	2016 年 3 月 28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3.95	2016 年 8 月 8 日	4.35	293,600	1,122,136.00	1,159,720.00	-
--------	----------	-----------------------	----------------	------	----------------------	------	---------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391,182.75	5.20
	其中：股票	13,391,182.75	5.20
2	固定收益投资	23,826,000.00	9.24
	其中：债券	23,826,000.00	9.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20.00	31.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516,111.19	54.13
7	其他各项资产	990,974.79	0.38
8	合计	257,724,588.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082,524.75	4.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1,698.00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6,960.00	0.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91,182.75	5.2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18,208	2,021,356.80	0.79
2	300011	鼎汉技术	64,610	1,516,396.70	0.59
3	300017	网宿科技	19,300	1,296,960.00	0.51
4	000932	华菱钢铁	293,600	1,159,720.00	0.45
5	600029	南方航空	143,300	1,011,698.00	0.39
6	600521	华海药业	36,321	883,326.72	0.34

7	600584	长电科技	41,000	831,890.00	0.32
8	600699	均胜电子	21,500	823,450.00	0.32
9	002371	七星电子	17,624	737,035.68	0.29
10	601689	拓普集团	20,800	685,360.00	0.2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1	鼎汉技术	11,186,735.00	0.80
2	002450	康得新	10,799,461.57	0.77
3	300017	网宿科技	7,821,042.83	0.56
4	300072	三聚环保	5,376,293.94	0.38
5	002426	胜利精密	4,489,678.00	0.32
6	002672	东江环保	3,645,040.79	0.26
7	000060	中金岭南	3,365,265.00	0.24
8	002074	国轩高科	3,363,326.00	0.24
9	002308	威创股份	3,361,016.00	0.24
10	000983	西山煤电	3,350,633.54	0.24
11	600507	方大特钢	3,174,009.92	0.23
12	300203	聚光科技	3,004,806.62	0.21
13	600699	均胜电子	2,920,871.02	0.21
14	002221	东华能源	2,910,897.85	0.21
15	300034	钢研高纳	2,631,430.32	0.19
16	300144	宋城演艺	2,616,668.20	0.19
17	600801	华新水泥	2,613,308.98	0.19
18	002188	巴士在线	2,592,987.60	0.18
19	002174	游族网络	2,452,706.00	0.17
20	600521	华海药业	2,329,717.10	0.17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1	鼎汉技术	10,424,779.60	0.74
2	002450	康得新	9,803,368.52	0.70
3	300017	网宿科技	7,128,981.09	0.51
4	603989	艾华集团	6,995,022.58	0.50
5	600054	黄山旅游	6,324,379.57	0.45
6	600976	健民集团	6,320,264.00	0.45
7	300072	三聚环保	4,990,333.38	0.36
8	600570	恒生电子	4,554,468.60	0.32
9	002426	胜利精密	4,162,760.00	0.30
10	601058	赛轮金宇	4,022,813.96	0.29
11	002284	亚太股份	3,862,397.86	0.27
12	002672	东江环保	3,655,376.75	0.26
13	002308	威创股份	3,618,645.02	0.26
14	000983	西山煤电	3,451,898.82	0.25
15	600507	方大特钢	3,250,781.43	0.23
16	002074	国轩高科	3,234,020.37	0.23
17	000060	中金岭南	3,064,591.00	0.22
18	002221	东华能源	2,999,254.86	0.21
19	300203	聚光科技	2,857,830.33	0.20
20	300034	钢研高纳	2,814,709.26	0.20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8,988,787.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8,288,899.82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72,000.00	7.8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54,000.00	1.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26,000.00	9.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30007	15 中海运 SCP007	200,000	20,072,000.00	7.84
2	128012	辉丰转债	20,750	2,241,000.00	0.87
3	127003	海印转债	8,380	838,000.00	0.33
4	132006	16 皖新 EB	6,750	675,000.00	0.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081.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2,047.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7,845.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0,974.7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32	华菱钢铁	1,159,720.00	0.45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24	599,081.96	252,528,937.88	99.42%	1,481,814.39	0.5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129,890.09	0.0511%

持有本基金		
-------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804,209,589.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4,431,519.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680,279.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3,101,047.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010,752.2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左剑先生、冯小波先生、于航先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356,315,592.02	100.00%	260,574.16	100.0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

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7,777,733.47	100.00%	3,250,000,000.00	100.00%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